

# 馬政府施政成績單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 壹、經濟表現方面

一、農產品外銷（九十九年全年）：九十九年全年外銷金額三九·七億美元，成長百分之二十三·七，其中對中國大陸出口值五·二億美元，成長百分之四十三·一；鰻魚、蝴蝶蘭、石斑魚等十六項農產品年出口值增加逾一百萬美元。

二、觀光客來台人數：一百年一月至三月累計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人次，較九十九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九·八二；九十九年全年共五百五十六萬七千人次，成長率百分之二十六·六七；九十八年全年為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人，成長百分之十四·三，成長率居亞太主要國家首位。

三、失業率（九十九年十二月）：九十九年平均失業率百分之五·二一；一百年三月失業率為百分之四·四八，較上年同

月降一·一九個百分點，經季調後為百分之四·四二，呈現連續十九個月下降。

## 貳、輕稅簡政方面

一、修正「菸酒稅法」，調降米酒菸酒稅：九十九年九月修正公布「菸酒稅法」，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每瓶米酒價格由最貴一百八十元降至二十五元。

二、提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修正「所得稅法」，提高綜所得稅標準及特別扣除額，自九十七年起適用，預計受益戶數可達三百六十萬戶。其中標準扣除額之額度，個人由四萬六千元提高至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由九萬二千元提高至十四萬六千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七萬八千元及七萬七千元提高至十萬元；教育學費特

別扣除額由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每戶」以二萬五千元為限計算修正為「每人」。

三、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針對九十八年度所得內容單純之納稅義務人，主動試算九十九年度綜所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約二百萬申報戶得免除申報程序而完成納稅義務。

## 參、社會安定方面

一、擴大社會救助：目前低收入戶十一萬戶、二十六萬七千人，社會救助法修正後照顧人口可達八十六萬人，涵蓋率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七。

二、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九十九年青年獲貸人數計二千五百一十四人，較九十八年成長百分之一百五十四，創造就業機會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個，較九十八年成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二，為

開辦四十二年來最高。

三、完成「客家基本法」立法：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多元文化，涵納及肯認客家族群作為文化公民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有助於臺灣各族群平等發展及促進多元和諧社會。

## 肆、教育助學方面

一、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九十九學年度整體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九十三·七七（較九十八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六五），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九十三學年度一百二十八校至九十九學年度累計達二百七十九校，設置比率達百分之七九·四，成長率達百分之四十二·〇二。

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就讀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

戶年所得在九十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約三十五億元，受益學生廿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九人。

## 伍、兩岸交流方面

一、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自九十七年七月開放迄一百零三年三月底，團進團出大陸觀光客人數總計二百零九萬二千五百四十六人次，在臺消費金額新臺幣一千零三十四億元。

二、開放陸生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一百零三年度核准一百三十四所學校招收二千一百四十一名陸生來臺修讀正式學位，擴大並深化兩岸高等教育

交流。

三、專案允許漁船運搬活魚外銷至大陸地區：九十九年核准漁船運搬活魚外銷至大陸地區福州、廈門等十一處港口；石斑魚活魚出口值新臺幣二十四億元，較九十八年出口值十四億元增加百分之七十一，較九十七年出口值四億元成長六倍。

## 陸、開展外交方面

爭取國人免簽證待遇：至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成功爭取歐盟、馬來西亞、紐西蘭、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使我國人享有落地簽證或免簽證待遇增加為一百一十三個國家或地區。

